河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

河北省侨联关于申报“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”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侨联，华北油田侨联，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各高校党委统战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侨联十届五次全委会精神，认真开展全省“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”活动，按照《河北省侨联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部署和省侨联2022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省侨联将启动“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创基地”）创建和中国侨联“双创基地”申报工作。“双创基地”是新侨人才聚集度高、创新创业成效好、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，是侨联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团结凝聚新侨人才的重要载体。建好“双创基地”能进一步扩大在整合侨界优势资源、搭建务实服务平台、团结凝聚新侨人才方面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推动省市侨联延长工作手臂，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根据《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中国侨联《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申报第八批“中国侨联

新侨创新创业基地”的通知》（中侨厅函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围绕开局“十四五”、启航新征程，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落实“两个拓展”“两个并重”工作方针，推动“两个建设”。整合侨界优势资源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搭建服务、合作和交流平台，实现新侨人才汇聚和侨界产业资源聚集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、浓厚创新创业氛围，在服务对接“十二大主导产业”发展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示范、引领作用。通过加强和规范基地建设做实做细新侨人才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侨联在新侨群体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三类:

一是高科技园区。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、试验区、产业园、留学生创业园、创客空间等。

二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。包括大学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智库等。

三是侨资侨属企业。包括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数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一是党委政府重视，政策法规健全。所在地党委政府有明确的海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机制，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、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。

二是侨资侨智密集，创新创业成效突出。新侨人才聚集效应明显，科技创新能力强，创新创业氛围浓厚，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成绩突出、效果明显，有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三是组织体系健全，侨联作用明显。所在地侨联组织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人才工作规划的实施，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。已经成立或正在筹备成立新侨创新创业联盟、特聘专家委员会等新侨人才组织，在新侨人才较为集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开展工作的渠道，支持他们创新创业。

四是工作思路清晰，沟通协作顺畅。所在地侨联组织了解掌握新侨人才的基本情况，能够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。注重调查研究，能够向省市侨联提供最新工作信息和侨情动态，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的渠道。能够积极参与“创业中华”主题活动，新侨人才回国创业为国服务活动持续开展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一是初步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向省级侨联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附电子文档）。介绍材料除发展规模、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，还需说明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。

二是遴选核查。省侨联经济科技部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，报省侨联主席办公会审定。对基地规模、经济效益、创新创业情况较好的单位将报送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。

三是确认授牌。省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下发确认批复，授予省级制式牌匾；上报中国侨联并得到审定的，授予中国侨联制式牌匾，由省侨联对确认的“双创基地”选择适当场合举行揭牌仪式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于 6 月 20 日前将推荐评申材料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报送省侨联经济科技部，省侨联评审后将优选 3-5 家报中国侨联。其中，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；电子版文档及表格以 word 格式，电子版照片应为原图；电子版材料可直接发送到联系邮箱。

附件：1.《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

河北省侨联

2022年3月8日

联系人：石　岿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2371 18132166463

邮箱：shikuiran@126.com

附件 1

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落实“两个拓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加强和规范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新侨双创基地”）管理和建设，最大限度整合侨界优势资源，搭建务实服务平台，参与营造鼓励创新、支持创业的氛围，增强侨联在新侨群体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是新侨人才聚集度高、创新创业成效好、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，是侨联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团结凝聚新侨人才的重要载体，由省级侨联组织申报和考察，由中国侨联复核和确认。

第二章　认定范围

第三条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认定范围如下:

（一）高科技园区。主要是高新技术开发区、试验区、产业园、留学生创业园、创客空间等。

（二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。主要是大学、研究所、研

究中心、智库等。

（三）侨资侨属企业。主要是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数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。

第三章　评选标准

第四条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应符合以下标准:

（一）党委政府重视，政策法规健全。所在地党委政府有明确的海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机制，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、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。

（二）侨资侨智密集，创新创业成效突出。新侨人才聚集效应明显，科技创新能力强，创新创业氛围浓厚，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成绩突出、效果明显，有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组织体系健全，侨联作用明显。所在地侨联组织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人才工作规划的实施，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；已经成立或正在筹备成立特聘专家委员会等新侨人才组织，在新侨人才较为集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开展工作的渠道，支持他们创新创业。

（四）工作思路清晰，情况沟通顺畅。所在地侨联组织了解掌握新侨人才的基本情况，能够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；注重调查研究，能够向中国侨联提供最新工作信息和侨情动态，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的渠

道；能够积极参与“创业中华”主题活动，新侨人才回国创业为国服务活动持续开展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“新侨双创基地”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步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向省级侨联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报送申报单位介绍材料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附电子文档）。介绍材料除发展规模、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外，还需说明本单位新侨创新创业情况。

（二）遴选核查。省级侨联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，向中国侨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；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根据情况组织实地考察，提出意见报中国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确认授牌。中国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下发确认批复，授予统一制式牌匾（详见附件）；省级侨联对确认的“新侨双创基地”选择适当场合举行揭牌仪式。

第五章 主要任务

第六条 充分发挥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的平台作用，以“创业中华”为主题，以创新创业为主线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服务创新发展，促进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一）引才引智。充分发挥侨界人才荟萃、智力密集、

联系广泛的优势，以“新侨双创基地”为依托，进一步拓宽引进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的渠道和路径，重点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外高端人才。

（二）服务发展。举办“创业中华”主题活动，不断丰富活动内涵、创新活动形式、提升活动实效，发挥中国侨联特聘专家作用,推动新侨高科技项目和成果在基地转化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资源共享。搭建“新侨双创基地”联系网络和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信息共享、人才交流、要素流动，为有合作意向的基地之间牵线搭桥，定期召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建设交流会、研讨会。

第六章　工作机制

第七条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管理和建设包括组织机制、交流机制、宣传机制、表彰机制、退出机制等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组织机制。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管理和建设在中国侨联统一领导下，由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和实施。各地侨联需明确一位会领导分管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交流机制。中国侨联定期组织“新侨双创基地”之间的考察交流活动，取长补短、相互借鉴，推动“新侨双创基地”与海外侨界高科技社团的交流。

（三）宣传机制。协调国内主流媒体和海外华文媒体加

大对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的宣传推介力度，向有意回国创新创业的新侨人才重点推介，提高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的知名度和吸引力。

（四）表彰机制。将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管理和建设与“中国侨界贡献奖”的评选表彰结合起来，并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、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好的给予表彰。

（五）退出机制。中国侨联和省级侨联共同负责对挂牌的“新侨双创基地”进行监督。如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；基地作用发挥不明显；新侨人才不认可等情况，中国侨联将撤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称号，收回所授牌匾。

第七章　牌匾规制

第八条　“新侨双创基地”统一悬挂制式牌匾。牌匾规格为 66cm 长 × 44cm 宽，材质为银色不锈钢金属拉丝。牌匾上方居中为中国侨联会徽（简版镂空）；牌匾中间位置标明“新侨创新创业基地”字样，字体为方正美黑，红色；牌匾下方右侧落款“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”及确认日期，字体为黑体，黑色。

第八章　附　则

第九条　本办法由中国侨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

（2022 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>申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高新区（试验区、产业园）□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□侨资侨属企业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邮政编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报单位负责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涉侨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新侨人数(或新侨企业数)</td><td></td><td>所占比例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市级侨联联系人</td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职务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传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简介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新侨创新创业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理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意见</td><td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市级侨联意见</td><td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省侨联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